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340)

公司地址：新竹縣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 8 號
電 話：(03)563-8951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3
	（五） 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 3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8 ~ 4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3 ~ 5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 4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	53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4 ~ 57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7 ~ 6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288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以各子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各該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29,139 仟元及 1,616,74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69%及 12.5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0,068 仟元及 486,41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9.38%及 8.07%，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28,104 仟元及 45,718 仟元。另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以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其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1,828 仟元及 323,80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9%及 2.52%，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9,041 仟元及 12,004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8 日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142,251					27	\$	3,644,731					2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					-		366,481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7,587					-		21,944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五		-					-		25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974,881					17		2,051,244					1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165,744					2		221,994					2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八)		37,589					-		48,14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31,595					-		37,864					-
120X	存貨	四(四)		1,304,554					11		1,431,549					11
1250	預付費用			22,314					-		9,741					-
1260	預付款項			19,710					-		17,35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八)		36,554					-		51,368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133					-		5,6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74,912					57		7,908,285					61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34,196					-		55,06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539,117					5		560,475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331,828					3		323,808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05,141					8		939,351					7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002,172					17		1,984,068					15
1531	機器設備			4,188,080					35		3,609,991					28
1541	水電設備			996,068					8		978,902					8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86,948					5		627,199					5
1551	運輸設備			11,656					-		14,176					-
1561	辦公設備			72,731					-		70,413					1
1681	其他設備			1,635,881					14		1,467,929					1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493,536					79		8,752,678					68
15X9	減：累計折舊		(	6,194,738)					(52)	(	5,792,885)					(45)
1599	減：累計減損		(	23,446)					-	(	31,40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5,148					4		559,113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40,500					31		3,487,505					27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1,964					-		2,18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4,411					1		70,675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6,375					1		72,857					1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四(九)		43,008					-		108,046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18					-		13,661					-
1830	遞延費用			31,854					-		27,42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八)		304,839					3		311,598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1,019					3		460,727					4
1XXX	資產總計		\$	11,897,947					100	\$	12,868,725					100

（續 次 頁）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1,019,596	9	\$ 1,310,182	1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1,290	-	-	-
2120	應付票據		14,480	-	21,615	-
2140	應付帳款		739,047	6	732,560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75,676	6	899,603	7
2170	應付費用		293,030	2	284,972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十五)	497,026	4	800,801	6
2260	預收款項	五	37,788	-	24,74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1,145,444	10	597,008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2,367	-	46,7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45,744</u>	<u>37</u>	<u>4,718,240</u>	<u>37</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六及七	265,294	2	1,137,045	9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65,294</u>	<u>2</u>	<u>1,137,045</u>	<u>9</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148,530	1	157,45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01	-	196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43,393	1	14,26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92,124</u>	<u>2</u>	<u>171,92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903,162</u>	<u>41</u>	<u>6,027,206</u>	<u>4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十七)	5,456,621	46	5,490,051	4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313,140	3	315,058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六)	60,256	1	60,625	1
3260	長期投資		174,688	1	174,461	1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七)	153,408	1	102,43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2,183	2	216,84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871	1	115,0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五)(十八)	574,856	5	564,584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043	-	4,335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78,296)	(1)	(93,124)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	(36,860)	-	(77,001)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26,699)	-	(26,699)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6,991,211</u>	<u>59</u>	<u>6,837,918</u>	<u>53</u>
3610	少數股權		3,574	-	3,60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6,994,785</u>	<u>59</u>	<u>6,841,519</u>	<u>5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u>\$ 11,897,947</u>	<u>100</u>	<u>\$ 12,868,72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220,729	99	\$	3,827,097	97
4170 銷貨退回		(	51,601)	(2)	(	16,575)	-
4190 銷貨折讓		(	25,323)	(1)	(	32,453)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五		3,143,805	96		3,778,069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0,843	4		157,362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264,648	100		3,935,43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二十)及五	(	2,587,595)	(79)	(	3,030,525)	(7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77,774)	(3)	(	83,413)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2,665,369)	(82)	(	3,113,938)	(79)
5910 營業毛利			599,279	18		821,493	21
營業費用	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68,900)	(2)	(	99,37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54,019)	(8)	(	278,1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5,702)	(3)	(	104,08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38,621)	(13)	(	481,647)	(12)
6900 營業淨利			160,658	5		339,846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240	1		13,349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19,041	1		12,004	-
7122 股利收入			8,940	-		10,58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550	-		6,863	-
7160 兌換利益			6,055	-		-	-
7210 租金收入			1,014	-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4,666	-		6,37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78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39	-
7480 什項收入			11,224	-		10,38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5,730	2		60,38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5,077)	(1)	(	23,010)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六)	(	293)	-	(	4,38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95)	-	(	785)	-
7560 兌換損失		(	-	-	(	26,345)	(1)
7580 財務費用		(	1,996)	-	(	2,086)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	15)	-	(	2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520)	-	(	-	-
7880 什項支出		(	123)	-	(	34,69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0,519)	(1)	(	91,331)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5,869	6		308,896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	25,924)	(1)	(	47,791)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69,945	5	\$	261,105	7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69,966	5	\$	261,112	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21)	-	(	7)	-
		\$	169,945	5	\$	261,105	7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36	\$	0.56	\$	0.48
9740AA 少數股權		-	-		-	-	-
9750 本期淨利		\$	0.36	\$	0.31	\$	0.48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36	\$	0.31	\$	0.48
9840AA 少數股權		-	-		-	-	-
9850 本期淨利		\$	0.36	\$	0.31	\$	0.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少 股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90,051	\$ 315,058	\$ 60,625	\$ 106,819	\$ 75,639	\$ 148,030	\$ 42,914	\$ 1,015,299	(\$ 7,678)	(\$ 93,124)	(\$ 52,220)	(\$ 26,699)	\$ 3,578	\$ 7,078,292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8,811	-	(68,81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2,104	(72,10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49,006)	-	-	-	-	-	(549,00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67,642	-	-	-	-	-	-	-	-	-	67,64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3,343	-	-	-	-	3,343
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沖抵不足而沖抵保留盈餘	-	-	-	-	-	-	-	(21,906)	-	-	-	-	-	(21,906)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26,800	-	-	-	-	-	-	-	-	26,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24,781)	-	-	-	(24,781)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261,112	-	-	-	-	(7)	261,105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30	30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5,490,051</u>	<u>\$ 315,058</u>	<u>\$ 60,625</u>	<u>\$ 174,461</u>	<u>\$ 102,439</u>	<u>\$ 216,841</u>	<u>\$ 115,018</u>	<u>\$ 564,584</u>	<u>(\$ 4,335)</u>	<u>(\$ 93,124)</u>	<u>(\$ 77,001)</u>	<u>(\$ 26,699)</u>	<u>\$ 3,601</u>	<u>\$ 6,841,519</u>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81,881	\$ 314,589	\$ 60,535	\$ 174,010	\$ 128,405	\$ 216,841	\$ 115,018	\$ 756,424	\$ 67,992	(\$ 78,296)	(\$ 40,058)	(\$ 26,699)	\$ 3,592	\$ 7,174,234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342	-	(45,34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4,147)	24,14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29,403)	-	-	-	-	-	(329,403)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678	-	-	-	-	-	-	-	-	-	67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20,949)	-	-	-	-	(20,949)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25,263	-	-	-	-	-	-	-	-	25,2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3,198	-	-	3,19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28,184)	-	(28,184)
註銷庫藏股	(25,260)	(1,449)	(279)	-	(260)	-	-	(936)	-	-	-	28,184	-	-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169,966	-	-	-	-	(21)	169,945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3	3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5,456,621</u>	<u>\$ 313,140</u>	<u>\$ 60,256</u>	<u>\$ 174,688</u>	<u>\$ 153,408</u>	<u>\$ 262,183</u>	<u>\$ 90,871</u>	<u>\$ 574,856</u>	<u>\$ 47,043</u>	<u>(\$ 78,296)</u>	<u>(\$ 36,860)</u>	<u>(\$ 26,699)</u>	<u>\$ 3,574</u>	<u>\$ 6,994,785</u>

註一：董監酬勞 34,313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2,938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董監酬勞 20,588 仟元及員工紅利 61,763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69,945	\$ 261,105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呆帳損失提列數	(2,883)	14,388
各項折舊	213,560	265,108
閒置資產折舊	15	25
各項攤提	12,513	8,76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041)	(12,00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淨額	2,520	(825)
處分投資利益	(1,550)	(6,863)
其他投資損失	293	4,3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966	(7,662)
減損迴轉利益	(4,666)	(6,371)
遞延費用轉列財務費用	859	1,379
處分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損失	495	7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263	26,8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550	(64,556)
應收票據淨額	22,397	3,40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232
應收帳款淨額	(335,502)	(127,8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39	(62,461)
其他應收款	33,946	(738)
存貨	99,900	67,358
預付費用	(18,260)	(5,532)
預付款項	4,683	10,30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786)	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501	42,634
應付票據	(3,800)	(3,577)
應付帳款	120,135	(277,3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437)	96,022
應付所得稅	(32,517)	(17,330)
應付費用	(49,821)	(100,300)
其他應付款項	16,117	154,527
預收款項	(4,420)	(14,030)
其他流動負債	(40,581)	(15,5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45	3,813
其他負債－其他	43,393	14,2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0,171</u>	<u>253,298</u>

（續 次 頁）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1,879)	\$ 103,6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	10,1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處分價款	-	7,976
購置固定資產	(223,089)	(360,561)
處分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價款	1,856	714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	-	40,07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09)	4,518
遞延費用增加	(7,476)	(9,6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397)	(203,12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783)	391,581
長期借款減少(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7,597)	(192,93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	13
購買庫藏股	(28,18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6,565)	198,661
匯率影響數	(3,655)	1,4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06,446)	250,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8,697	3,394,4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2,251	\$ 3,644,73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7,042	\$ 23,904
減：資本化利息	(1,457)	(1,766)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25,585	\$ 22,13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5,107	\$ 22,487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145,444	\$ 597,008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數	\$ 7,144	\$ 1,649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329,403	\$ 549,006
註銷庫藏股票	\$ 28,184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磊科技公司」或「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2 年 12 月 21 日，並自 84 年 5 月 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為 1,74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光磊科技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合眾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
光磊科技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光磊科技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巨鑫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光磊科技公司	Source Ever Limited (Source)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Opto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Cayman)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Opto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Opto Grand)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Opto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投資事業	44.44	44.44	-
巨鑫投資	興華電子工業(股) 公司(興華電子)	各種發光二極體 之設計、製作及 銷售	99.87	99.87	-
Cayman	光磊科技(澳門) 有限公司 (光磊澳門)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
Cayman	光普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光普電子)	研 發、 設 計、 生 產 超 大 型 平 面 顯 示 器、 光 電 半 導 體 元 件 及 其 相 關 應 用 產 品， 無 線 低 功 率 對 講 機 及 其 相 關 元 件 之 銷 售 並 提 供 相 關 的 技 術 和 售 後 服 務	100.00	100.00	-
Opto Grand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 技有限公司 (光磊寧波)	發光二極管及數 碼管等電子產品 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興華電子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Bright)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Bright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投資事業	55.56	55.56	-
Everyung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	發光二極管及數 碼管等電子產品 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註：合眾投資自民國 87 年至 89 年間陸續買進持有光磊科技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計 1,107 仟股，約占光磊科技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 0.2%。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十一(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分類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原比例認購或減少股數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結果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五)之說明。

(十二)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0~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3~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並繼續提列折舊，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5.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五)之說明。

(十三)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國有土地使用證所載之使用年限 50 年以直線法平均攤提。

(十四)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電腦軟體費用、模具及銀行聯貸借款費用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10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

以迴轉。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六) 產品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依到期日分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十七)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九) 庫藏股

1. 光磊科技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帳面價值之決定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 光磊科技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光磊科技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於權責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四)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期中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退休金財務資訊。

(二十六)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

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尚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58	\$ 84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95,241	1,258,320
定期存款	1,496,052	1,765,565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650,000	620,000
	<u>\$ 3,142,251</u>	<u>\$ 3,644,731</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項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	\$ 365,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國內基金	-	1,153
遠期外匯	-	328
	<u>\$ -</u>	<u>\$ 366,481</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	\$ 1,290	\$ -

(三) 應收帳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 2,055,383	\$ 2,330,325
減：備抵呆帳	(80,502)	(279,081)
	<u>\$ 1,974,881</u>	<u>\$ 2,051,244</u>

(四) 存貨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684,071	(\$ 226,245)	\$ 457,826
物料	198,774	(13,739)	185,035
在製品	262,768	(8,144)	254,624
半成品	206,131	(54,441)	151,690
製成品	349,890	(94,511)	255,379
	<u>\$ 1,701,634</u>	<u>(\$ 397,080)</u>	<u>\$ 1,304,554</u>

	10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732,996	(\$ 217,510)	\$ 515,486
物料	179,634	(14,144)	165,490
在製品	256,173	(2,822)	253,351
半成品	210,040	(49,524)	160,516
製成品	426,427	(89,721)	336,706
	<u>\$ 1,805,270</u>	<u>(\$ 373,721)</u>	<u>\$ 1,431,54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82,273	\$ 3,038,527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966	(7,662)
其他	(644)	(340)
	<u>\$ 2,587,595</u>	<u>\$ 3,030,525</u>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主係因曾曾曾孫公司-歐柏斯之產品售價下降，致該等產品之淨變現價值下降。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主係因產品售價上升及低單價產品庫存量下降，致該等產品之淨變現價值回升所致。

(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光聯科技(股)公司		\$ 71,056	\$ 132,0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6,860)	(77,001)
		<u>\$ 34,196</u>	<u>\$ 55,068</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 379,252	\$ 379,252
陸竹開發(股)公司		101,516	122,581
巨錄科技(股)公司		33,000	33,000
信越光電(股)公司		20,000	20,000
新眾電腦(股)公司		5,349	5,349
連邦科技(股)公司		-	293
		<u>\$ 539,117</u>	<u>\$ 560,475</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子公司合眾投資對所持有股權投資-連邦科技(股)公司認列\$293 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投資損失」)，係經評估對其投資收益無法收回而認列。
3.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所持有股權投資-陸竹開發(股)公司認列\$4,382 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投資損失」)，係經評估對其投資收益無法收回而認列。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光頓科技(股)公司	\$331,298	18.38%	\$323,408	18.32%
VML Technologies B.V.	530	25.00%	400	25.00%
	<u>\$331,828</u>		<u>\$323,808</u>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光頤科技(股)公司	\$ 18,638	\$ 11,612
VML Technologies B.V.	403	392
	<u>\$ 19,041</u>	<u>\$ 12,004</u>

3. 上開採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八) 固定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2,002,172	(\$ 737,048)	(\$ 59)	\$ 1,265,065		
機器設備	4,188,080	(2,752,430)	(23,206)	1,412,444		
水電設備	996,068	(858,088)	-	137,980		
污染防治設備	586,948	(528,397)	-	58,551		
運輸設備	11,656	(7,952)	(64)	3,640		
辦公設備	72,731	(58,742)	(19)	13,970		
其他設備	1,635,881	(1,252,081)	(98)	383,70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5,148	-	-	465,148		
	<u>\$ 9,958,684</u>	<u>(\$ 6,194,738)</u>	<u>(\$ 23,446)</u>	<u>\$ 3,740,500</u>		
	100	年	6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1,984,068	(\$ 674,395)	(\$ 59)	\$ 1,309,614		
機器設備	3,609,991	(2,460,237)	(31,161)	1,118,593		
水電設備	978,902	(851,183)	-	127,719		
污染防治設備	627,199	(573,461)	-	53,738		
運輸設備	14,176	(9,142)	(64)	4,970		
辦公設備	70,413	(51,441)	(19)	18,953		
其他設備	1,467,929	(1,173,026)	(98)	294,80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59,113	-	-	559,113		
	<u>\$ 9,311,791</u>	<u>(\$ 5,792,885)</u>	<u>(\$ 31,401)</u>	<u>\$ 3,487,505</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457 及 \$1,766。

(九) 閒置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機器設備	\$ 1,372,597	(\$ 333,694)	(\$ 995,895)	\$ 43,008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機器設備	\$ 1,371,621	(\$ 330,543)	(\$ 933,032)	\$ 108,046

(十) 短期借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3,126	\$ 1,178,201
擔保銀行借款	116,470	131,981
	<u>\$ 1,019,596</u>	<u>\$ 1,310,182</u>
借款利率區間	<u>0.79%~9.51%</u>	<u>0.84%~7.90%</u>

(十一) 長期借款

			貸款金額	
貸款銀行	貸款總額度	還款期間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台新國際商銀等8家 金融機構聯貸	\$ 2,000,000	97.02.15~ 102.03.06	\$ 1,048,973	\$ 1,453,05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50,000	100.03.29~ 105.03.29	361,765	181,000
元大商業銀行	200,000	98.05.26~ 101.05.26	-	100,000
			<u>1,410,738</u>	<u>1,734,053</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45,444)</u>	<u>(597,008)</u>
			<u>\$ 265,294</u>	<u>\$ 1,137,045</u>

1. 光磊科技公司於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與台新國際商銀等 8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新台幣 20 億元之貸款合約，並償還對合作金庫廠房貸款及商業本票之債務，同時將原抵押予合作金庫之資產抵押權全數移轉至台新國際商銀等 8 家金融機構。
2. 光磊科技公司與台新國際商銀等 8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貸合約規定，於聯貸存續期間內需維持每年底財務報表之特定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七。
3. 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

(十二) 退休金

1. 光磊科技公司及興華電子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

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光磊科技公司及興華電子按月就薪資總額6.2%及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光磊科技公司及興華電子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331(含興華電子退休金利益\$169)及\$15,850，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240,313及\$226,465。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光磊科技公司及興華電子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光磊科技公司及興華電子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光磊科技公司及興華電子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312及\$14,637。
3.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及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及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18及\$5,208。

(十三)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第一期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8,708仟股，每股價格21.5元，並以98年7月31日為基準日，合計募得\$402,221，第二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仟股，每股價格20.5元，並以99年6月8日為基準日，合計募得\$20,500；上述兩期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實收資本額為\$5,456,621，分為545,662仟股，每股面額10元。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

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七）之說明。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4) 分配員工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① 員工紅利 15%。

② 董監事酬勞 5%。

③ 股東紅利 80%。

2.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20% 為限。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除庫藏股票外（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惟仍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及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342		\$ 68,811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147)		72,104	
現金股利	329,403	\$ 0.60	549,006	\$ 1.00
合計	<u>\$ 350,598</u>		<u>\$ 689,921</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33,484 及\$25,06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161 及\$8,355，係以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分別為 15%及 5%作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六)庫藏股票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1,107	-	-	1,107
(2)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2,526	(2,526)	-
合計	1,107	2,526	(2,526)	1,107
100年上半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1,107	-	-	1,10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28,184，並已全數註銷。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1,107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均為 24.11 元，每股公平價值分別為 12.70 元及 17.65 元。

(十七)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及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訂定「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及「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

法」，並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及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單位及 15,000 仟單位，每單位皆可認購 1 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與普通股面額孰高者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力，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5,263 及 \$26,800。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437	\$ 22.79	21,978	\$ 24.15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	(502)		(807)	
期末流通在外	19,935		21,171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7,466		5,964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26.20	7,475	2.50	\$ 26.20	7,466	\$ 26.20
20.80	12,460	5.50	20.80	-	20.80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27.70	7,895	3.50	\$ 27.70	5,964	\$ 27.70
22.00	13,276	6.50	22.00	-	22.00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6 年度及 99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價格自同年 8 月 1 日起分別由 27.7 元及 22 元調整為 26.2 元及 20.8 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6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價格

自同年 7 月 17 日起由 26.2 元調整為 25.0 元，而民國 99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價格自同年 7 月 17 日起由新台幣 20.8 元調整為 19.8 元。

3.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劃給與日於民國 96 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69,966	\$ 261,112
	擬制淨利	\$ 169,966	\$ 258,0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31	\$ 0.48
	擬制每股盈餘	\$ 0.31	\$ 0.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31	\$ 0.48
	擬制每股盈餘	\$ 0.31	\$ 0.47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無風險利率	1.1858%~2.77%	1.1858%~2.77%
履約到期日	2.5~5.5年	3.5~6.5年
股價報酬波動率標準差	44.40%~48.88%	44.40%~48.88%
現金股利率	0.00%	0.00%

(十八)所得稅

1. 應付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調節計算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 25,924	\$ 47,791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5,501)	(42,634)
應付所得稅低估	(155)	(5,157)
放棄境外所得扣繳抵繳數	(268)	-
扣繳稅款	(2,149)	(2,645)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2,149)	(\$ 2,64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1,619	\$ 123,24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35,228	520,7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185,454)	(281,008)
	<u>\$ 341,393</u>	<u>\$ 362,966</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抵扣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銷貨損失	\$ 2,840	\$ 483	\$ 2,495	\$ 4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105	1,718	42,334	7,197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 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290	219	(1,481)	(2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3,809	46,548	272,490	46,323
呆帳損失	216,717	36,842	378,968	64,424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34,106	5,798	30,123	5,121
其他損失	63	11	63	10
減：備抵評價		(55,065)		(71,879)
		<u>\$ 36,554</u>		<u>\$ 51,368</u>
非流動項目：				
投資損失	\$ 216,871	\$ 36,868	\$ 134,793	\$ 22,915
減損損失	223,677	38,025	166,714	28,341
淨退休金成本	63,506	10,796	57,185	9,721
虧損扣抵	1,661,465	282,449	1,828,292	310,810
投資抵減		67,090		148,940
減：備抵評價		(130,389)		(209,129)
		<u>\$ 304,839</u>		<u>\$ 311,598</u>

4.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核准 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 減年度
9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5,833	\$ 35,833	101年
"	機器設備	21,847	11,565	"
"	人才培訓	453	453	"
		<u>\$ 58,133</u>	<u>\$ 47,851</u>	
9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 9,432	\$ 9,432	102年
"	機器設備	5,688	5,688	"
		<u>\$ 15,120</u>	<u>\$ 15,120</u>	
99年	機器設備	\$ 4,119	\$ 4,119	103年
		<u>\$ 77,372</u>	<u>\$ 67,090</u>	

5.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抵扣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 抵年度
92年	\$ 505,408	\$ 85,920	\$ 8,640	102年
93年	902,729	153,464	153,362	103年
94年	210,768	35,830	35,830	104年
95年	49,454	8,407	8,407	105年
96年	54,255	9,224	9,224	106年
97年	131,461	22,348	22,348	107年
98年	96,314	16,374	16,374	108年
99年	148,792	25,294	25,294	109年
100年	17,469	2,970	2,970	110年
	<u>\$ 2,116,650</u>	<u>\$ 359,831</u>	<u>\$ 282,449</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404,890	\$ 303,472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69,966	261,112
	<u>\$ 574,856</u>	<u>\$ 564,584</u>

8.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9,838	\$ 25,279
	100年度(預計)	99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27%	2.68%

9. 本公司增資擴展符合修正公佈前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得享受四年免稅，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可享受免稅之明細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免稅生產 設備成本
95.3.31園商字第 0950008215號	95年3月29日	99.1.1~102.12.31	\$ 391,422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95,890	\$ 169,966	544,976	\$ 0.36	\$ 0.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員工分紅	－	－	2,63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5,890	\$ 169,966	547,613	\$ 0.36	\$ 0.31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08,903	\$ 261,112	547,898	\$ 0.56	\$ 0.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員工分紅	-	-	1,42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8,903	\$ 261,112	549,318	\$ 0.56	\$ 0.48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彙總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外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費用及損失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8,322	\$ 224,652	\$ -	\$ 482,974
勞健保費用	23,698	12,294	-	35,992
退休金費用	17,050	11,511	-	28,561
其他用人費用	5,706	3,298	-	9,004
	<u>\$ 304,776</u>	<u>\$ 251,755</u>	<u>\$ -</u>	<u>\$ 556,531</u>
折舊費用	<u>\$ 189,129</u>	<u>\$ 24,431</u>	<u>\$ 15</u>	<u>\$ 213,575</u>
攤銷費用	<u>\$ 6,922</u>	<u>\$ 5,591</u>	<u>\$ -</u>	<u>\$ 12,513</u>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5,913	\$ 205,483	\$ -	\$ 491,396
勞健保費用	25,266	11,585	-	36,851
退休金費用	20,048	15,647	-	35,695
其他用人費用	3,680	2,699	-	6,379
	<u>\$ 334,907</u>	<u>\$ 235,414</u>	<u>\$ -</u>	<u>\$ 570,321</u>
折舊費用	<u>\$ 204,578</u>	<u>\$ 60,530</u>	<u>\$ 25</u>	<u>\$ 265,133</u>
攤銷費用	<u>\$ 3,818</u>	<u>\$ 4,948</u>	<u>\$ -</u>	<u>\$ 8,766</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光頡科技(股)公司(光頡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光聯科技(股)公司(光聯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眾智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於民國100年3月解任)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巨錄科技(股)公司(巨錄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陸竹開發(股)公司(陸竹開發)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雙鑫投資顧問(股)公司(雙鑫投資)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巨晶科技)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台灣日亞)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日立電線)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學)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V. (VML)	該公司為合眾投資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信越光電	\$ 171,832	5	\$ 148,959	4
台灣日亞	111,052	4	151,363	4
日亞化學	5,937	-	-	-
巨晶科技	3,195	-	512	-
VML	(61)	-	1,492	-
光聯科技	-	-	54	-
	<u>\$ 291,955</u>	<u>9</u>	<u>\$ 302,380</u>	<u>8</u>

上述銷貨價格與一般之銷貨價格無重大差異；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關係人授信期限分別為 45~136 天及 66~136 天，一般客戶平均之授信期限為 90~150 天。

2. 進貨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台灣日亞	\$ 612,125	32	\$ 719,705	31
信越光電	84,314	4	165,376	7
巨晶科技	56,478	3	184,067	8
日亞化學	51,429	3	96,635	4
光頤科技	90	-	137	-
VML	-	-	6,223	-
	<u>\$ 804,436</u>	<u>42</u>	<u>\$ 1,172,143</u>	<u>50</u>

上述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之進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關係人平均付款期間皆為 65~120 天，一般客戶平均約為 90~120 天。

3. 應收票據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巨晶科技	<u>\$ -</u>	<u>-</u>	<u>\$ 257</u>	<u>1</u>

4. 應收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信越光電	\$ 86,872	4	\$ 123,332	5
台灣日亞	75,938	4	99,665	4
巨晶科技	2,934	-	27	-
VML	-	-	1,140	-
光聯科技	-	-	355	-
	165,744	8	224,519	9
減：備抵呆帳	-	-	(2,525)	-
	<u>\$ 165,744</u>	<u>8</u>	<u>\$ 221,994</u>	<u>9</u>

5. 應付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日亞	\$ 549,393	39	\$ 632,341	39
日亞化學	50,957	4	71,400	4
信越光電	50,023	4	118,371	7
巨晶科技	25,231	1	73,652	5
光頤科技	72	-	110	-
VML	-	-	3,729	-
	<u>\$ 675,676</u>	<u>48</u>	<u>\$ 899,603</u>	<u>55</u>

6. 預收款項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VML	\$ 105	-	\$ -	-
信越光電	12	-	-	-
	<u>\$ 117</u>	<u>-</u>	<u>\$ -</u>	<u>-</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對象	種類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 11,039	\$ 20,364	台新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3,056	-	偉志電子有限公司	請求假處分及假扣押之擔保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17,500	17,500	彰化商業銀行	土地租約保證
房屋及建築	928,169	964,303	台新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	130,548	218,723	華一銀行 (中國大陸)	短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	81,345	81,817	中信銀行 (中國大陸)	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693,214	319,40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u>\$ 1,864,871</u>	<u>\$ 1,622,11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保證金額如下：

保證機構	性質	金額
彰化商業銀行	關稅記帳保證	\$ 20,000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幣別	金額
台幣	\$ 38,377
美金	1,739
日幣	10,351

(三)光磊科技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租期自民國 86 年至 118 年)及興華電子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未來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年度	金額
101	\$ 8,274
102	17,678
103	17,678
104	17,678
105	17,678
105以後(註)	46,385
	<u>\$ 125,371</u>

註：五年以上應付租金總額\$62,835，依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基準利率 2.896%折現。

(四)光磊科技公司與台新國際商銀等 8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貸款合約中，

光磊科技公司承諾每年年底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五十億元，如未能符合前開財務比率條件與標準者，應儘速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相關說明，並同時向聯合授信銀行提出豁免申請，經多數決後始能豁免違約。

(五)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興華電子因銀行借款、進貨履約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等事項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8,632,848 及 \$9,669,08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償還既有債務所需資金，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聯合授信案，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簽訂 5 年期等值新台幣 20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391,780	\$ -	\$ 5,391,780	\$ 6,031,787	\$ -	\$ 6,031,7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366,153	366,15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196	34,196	-	55,068	55,06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117	-	-	560,475	-	-
存出保證金	21,318	-	21,318	13,661	-	13,66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406,666	-	4,406,666	4,693,491	-	4,693,491
長期借款	265,294	-	265,294	1,137,045	-	1,137,045
存入保證金	201	-	201	196	-	19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328	328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290	1,290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其他、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屬開放型基金，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金額微小，以其帳列金額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係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估計公平價值，長期借款之利率均歸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6. 衍生性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有市場報價資料，故以市場報價資料為估計公平價值。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163,552 及\$2,403,065，金融負債皆為\$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25,239 及\$1,164,926，金融負債分別為\$2,430,334 及\$3,044,235。
- (四)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3,198 及(\$24,781)。

(五)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資本租賃、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或進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銷貨及進貨金額中分別有 83%及 60%的交易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

(2)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3)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第三人交易前，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政策需經信用評估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

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分別約佔整體借款之 89%及 63%。

(六)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216	29.830	\$ 64,198	28.675
日幣:新台幣	1,234,349	0.3734	2,045,128	0.3553
美金:人民幣	2,163	6.3541	8,473	6.46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955	29.930	46,956	28.775
日幣:新台幣	1,668,688	0.3774	2,210,207	0.3593
美金:人民幣	4,643	6.3541	6,371	6.4640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投資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承銷商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金融資產。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營運週轉金，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民國101年6月30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單位：台幣及美金仟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	交易條件			101年上半年度已認列之損失	未來現金流量	
		簽約日	履約日	履約價格/約定匯率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	101.05.15	101.05.15~101.07.05	29.5090	\$ 391	USD\$1,000	\$ 29,509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101.05.16	101.05.16~101.07.12	29.5750	338	USD 1,000	29,57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101.05.18	101.05.18~101.07.19	29.6370	275	USD 1,000	29,63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101.05.25	101.05.25~101.07.26	29.6085	286	USD 1,000	29,609
					<u>\$ 1,290</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註5)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6)	備註
(註1) 之	公	司	貸與對象												
1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2,970	\$ 41,206	-	1	\$ 49,393	無	\$ -	無	\$ -	\$ 49,393	\$ 20,611	註7及8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金額為限；另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 4：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金額為限；另子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金額為限。

註 5：本公司之孫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資金貸與曾曾曾孫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期末餘額\$41,206 皆已逾期，惟對該款項無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其會計處理係依(93)基秘字第 036 號及(76)基秘字第 069 號函釋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不宜提列呆帳損失，以投資損失處理。

註 6：本公司之孫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資金貸與曾曾曾孫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時，並未有資金貸與金額超限之情事，惟因近年來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營運績效不佳，淨值減少，致本期資金貸與金額超限。

註 7：期末實際撥貸金額為\$41,206。

註 8：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備註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 1,398,242	\$ 374,125	\$ 374,125	\$ -	5.35	\$ 3,495,606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1,398,242	79,098	78,979	-	1.13	3,495,606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3	1,398,242	90,975	-	-	-	3,495,606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1,398,242	45,488	44,895	-	0.64	3,495,606	
						<u>\$ 497,999</u>		<u>7.12</u>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 50% 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1. \$6,991,211 仟元 x20%=\$1,398,242 仟元。

2. \$6,991,211 仟元 x50%=\$3,495,606 仟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有關有價證券相關資訊中，帳面金額及市價係按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匯率換算。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 比率(%)	市價或每 股淨值(元)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光聯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1,959	\$ 34,196	5.59	\$ 34,196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XT,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100	-	-	-	註1
						<u>\$ 34,196</u>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379,252	0.47	755,236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陸竹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70,370	101,516	6.38	100,218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巨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0,000	33,000	4.55	29,23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10.00	63,22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新眾電腦(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26	5,349	4.49	4,047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鼎益鑫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	16.67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全陽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9,172	-	19.19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印通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	1.71	2,647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朗天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628	-	1.95	375	註2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ction Media Technologie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	1.96	-	無
						<u>\$ 539,117</u>			

註 1：本公司持有 AXT, Inc. 之股數 124 仟股係屬特別股。

註 2：連宵科技(股)公司於 100 年 7 月 4 日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率(%)	市價或每 股淨值(元)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 票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769,906	\$826,317	100.00	826,317	註1及2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 票	合眾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830,000	85,230	100.00	85,230	註1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 票	巨鑫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68,706	258,773	100.00	258,773	註1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 票	Source Ever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1	1,823	100.00	1,823	註1及3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 票	光頤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09,052	149,899	8.32	222,760	無
巨鑫投資(股)公司	股 票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3,562	99,485	99.87	99,485	註1
巨鑫投資(股)公司	股 票	光頤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98,000	128,876	7.15	191,518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 票	光磊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7,276	14,062	0.20	14,062	註1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 票	光頤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26,010	52,523	2.91	78,054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 票	VML TECHNOLOGIES B.V.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530	25.00	530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 票	連邦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24	-	0.06	-	無

註 1：此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及 5 月 31 日對子公司-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分別現金增資美金\$2,000 仟元及美金\$3,000 仟元。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對子公司-Source Ever Limited 現金增資美金\$200 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率(%)	市價或每 股淨值(元)	
興華電子工業(股) 公司	股 票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 8,200	100.00	\$ 8,200	註1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股 票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49,404	55.56	49,404	註1及2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股 票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0	88,926	100.00	88,926	註1及3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股 票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69,906	124,345	100.00	124,345	註1及4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股 票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	659,020	100.00	659,020	註1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股 票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39,523	44.44	39,523	註1及2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股 票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0	99,821	100.00	99,821	註1及5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股 票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2,028	15,702	100.00	15,702	註1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股 票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	658,599	100.00	658,599	註1

註 1:此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對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現金增資美金\$2,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44.44%。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對 Everyung Investment Ltd.之持股比例因而降低為 55.56%。

註 3:Everyung Investment Ltd.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對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2,000 仟元。

註 4: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對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現金增資美金\$3,000 仟元。

註 5:Opto Tech (Cayman) Co., Ltd.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對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美金\$3,000 仟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交 易 情 形			情 形 及 原 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佔 總 進 (銷)貨之			佔 總 應 收 (付)帳款票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進(銷)貨金	額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據 之 比 率 %	備 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605,916	32	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545,684	(40)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	111,052)	(4)	136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75,938	4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	171,832)	(5)	9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86,872	4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詳附註十(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各月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匯率換算。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1,090,254	新台幣	\$1,090,254	33,769,906	100.00	新台幣	\$826,317	新台幣	(\$22,408)	新台幣	(\$22,408)	子公司(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新台幣	288,300	新台幣	288,300	23,830,000	100.00	新台幣	85,230	新台幣	4,664	新台幣	3,114	子公司(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新台幣	125,687	新台幣	125,687	12,568,706	100.00	新台幣	258,773	新台幣	(8,854)	新台幣	(8,854)	子公司(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Source Ev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	新台幣	5,725	新台幣	5,725	200,001	100.00	新台幣	1,823	新台幣	(24)	新台幣	(24)	子公司(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頓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樑、薄膜排阻、薄膜排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291,301	新台幣	291,301	7,209,052	8.32	新台幣	149,899	新台幣	78,412	新台幣	8,460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註：此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合眾投資(股)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V.	荷蘭	系統產品設計製造	新台幣	\$ 37,436	新台幣	\$ 37,436	6,000	25.00	新台幣	\$ 530	新台幣	\$ 350	新台幣	\$ 403	權益法 長期股 權投資
合眾投資(股)公司	光頤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桿、薄膜排阻、薄膜排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45,468	新台幣	45,468	2,526,010	2.91	新台幣	52,523	新台幣	78,412	新台幣	2,947	權益法 長期股 權投資
巨鑫投資(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話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新台幣	50,170	新台幣	50,170	4,993,562	99.87	新台幣	99,485	新台幣	(16,120)	新台幣	(16,100)	孫公司 (註)
巨鑫投資(股)公司	光頤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桿、薄膜排阻、薄膜排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78,651	新台幣	78,651	6,198,000	7.15	新台幣	128,876	新台幣	78,412	新台幣	7,231	權益法 長期股 權投資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新台幣	168,421	新台幣	168,421	5,000,000	100.00	新台幣	8,200	新台幣	(10,496)	新台幣	(8,732)	曾孫公司 (註)

註：此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 額	幣別	金 額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新台幣	\$ 168,421	新台幣	\$ 168,421	5,000,000	55.56	新台幣	\$49,404	新台幣	(\$18,894)	新台幣	(\$10,496)	曾曾孫公司 (註1及4)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管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新台幣	287,341	新台幣	287,341	9,000,000	100.00	新台幣	88,926	新台幣	(18,894)	新台幣	(18,894)	曾曾曾孫公司 (註1及2)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Tech (Cayman) Co.,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316,203	新台幣	316,203	9,669,906	100.00	新台幣	124,345	新台幣	(20,550)	新台幣	(20,550)	孫公司 (註1及3)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651,721	新台幣	651,721	20,000,000	100.00	新台幣	659,020	新台幣	6,584	新台幣	6,584	孫公司 (註1)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新台幣	118,920	新台幣	118,920	4,000,000	44.44	新台幣	39,523	新台幣	(18,894)	新台幣	(8,398)	曾曾孫公司 (註1及4)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新台幣	294,708	新台幣	294,708	9,000,000	100.00	新台幣	99,821	新台幣	(20,760)	新台幣	(20,760)	曾孫公司 (註1及5)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國際貿易	新台幣	4,096	新台幣	4,096	372,028	100.00	新台幣	15,702	新台幣	324	新台幣	324	曾孫公司 (註1)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管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新台幣	651,721	新台幣	651,721	20,000,000	100.00	新台幣	658,599	新台幣	6,590	新台幣	6,590	曾孫公司 (註1)

註 1：此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Everyung Investment Ltd.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對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2,000 仟元。

註 3：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對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現金增資美金\$3,000 仟元。

註 4：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對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現金增資美金\$2,000 仟元，持股

比例為 44.44%。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對 Everyung Investment Ltd.之持股比例因而降低為 55.56%。

註 5：Opto Tech (cayman) Co. Ltd.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對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3,000 仟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方 資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光普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超 大型平面顯示器、光 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 關應用產品，無線低 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 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 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 294,708	註1(2)	\$ 294,708	\$ -	\$ -	\$ 294,708	100.00	(\$20,760)	\$ 99,821	\$ -	
寧波光磊半導體 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 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651,721	註1(2)	651,721	-	-	651,721	100.00	6,590	658,599	-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 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287,341	註1(2)	287,341	-	-	287,341	99.87	(18,894)	88,926	-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其它方式。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結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認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相關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 1,233,770	\$1,234,278	\$ 4,194,727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交易事項，說明如下：

(1)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銷售存貨計\$414 予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占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0.01%，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其應收帳款餘額為\$176，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 0.01%；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銷售晶粒計\$6,721 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占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0.21%，本公司對其應收帳款餘額為\$4,554，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 0.22%。

(2)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向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購買零組件計\$2,654，占本公司進貨淨額 0.14%，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其應付帳款餘額為\$742，占本公司應付帳款餘額 0.05%。

4. 上開投資與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七)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1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62,115	註四	1%
1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1,206	註四	-
2	紹興歐柏斯光電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49,393	註四	2%
2	紹興歐柏斯光電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23,911	註四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所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45~136天。

註五： 進貨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65~120天。

註六：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七： 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皆已沖銷。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七)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1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61,358	註四	-
1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4,493	註四	-
2	紹興歐柏斯光電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40,364	註四	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所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66~136天。

註五： 進貨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65~120天。

註六：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七： 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皆已沖銷。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現階段 LED 供應鏈相當冗長，從上游原料、單晶、磊晶片、中游製作電極、晶粒切割、晶粒測試，到下游固晶、打線到封裝，最後走入應用端。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產品別的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半導體產品、系統產品、封裝產品(LED 元件封裝)等主要營業項目，其收入來源之產品類型分述如下：

1. 半導體事業群：

半導體產品包括：

- (1) 發光元件：目前在 LED 發光元件上有各種發光波長、尺寸大小及不同亮度功率的晶粒，皆因應市場客戶需求開發，產品涵蓋有 GaP、GaAs、GaAsP、AlGaAs、AlGaInP、InGaN 之材料對應從紅外線(IR)、紅、橘、黃、綠、到藍色等之發光二極體晶粒。未來將不斷專注發光亮度及效率之提升，開發更高階、高可靠度品質的 LED 晶粒產品。
- (2) 感測元件：本公司採用最先進的製程，也能為客戶提供彈性的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力求交期準時、品質穩定，以期成為客戶「最可靠的夥伴」。簡而言之，持續致力提升產品品質，並根據客戶需要的規格量身製造。致力開發矽磊晶晶片技術及研發新製程，主要產品有檢光電晶體、檢光二極體、晶粒電阻、稽納二極體、開關二極體、矽質金氧半高功率電晶體。

2. 系統事業群：

系統產品包括：

- (1) 全彩顯示屏：運用獨特的科技技術，以各 16 位元的紅、綠、藍色階，達到最佳化的伽瑪曲線，使得顯示屏的色彩分佈細膩、生動，並同時克服了低階色彩亮度的閃爍與干擾效應，讓畫面的呈現更加清晰；除此之外，精準的亮度與色度校正技術，更能改善整體顯示屏的均勻度，產生出超高品質影像，更推出低功耗(GET) 系列產品具有比競爭對手低 50%耗電量有效提升產品壽命與降低客戶運營成本。
- (2) LED 舞台、建築燈具：包含洗牆燈磚、燈條、燈串、穿透式燈屏，相較於傳統光源，此於單一光源裡混合紅光、綠光、藍光，可應用於多種用途。同時，此系列產品可創造多達上億種色調，在創新的系統控制下，可以添加背景文字、圖片、影片、混合色彩與創造各樣的效果。
- (3) 照明產品：包含路燈、投射燈、天井燈、T8、LED 燈、崁燈，採用模組化的設計使拆卸方便，獨特散熱技術，快速有效降低光學模組所產生的熱源，搭配優良電源模組，轉換效率高達 90%以上，且擁有恆定電流輸出特點，可降低 LED 長期工作衰減。其他系統產品還有 LED 車燈照明、可變資訊標誌板、LED 交通燈等。

3. 封裝事業群：

封裝產品包括各種顏色之七段顯示器，數碼顯示管，以及各種從小功率到大功率，根據不同的應用場合、不同的外形尺寸、散熱方案和發光效果，將 LED 晶粒封裝成多種多樣的形式。在 LED 市場中按封裝形式分類主要有 Lamp-LED、TOP-LED、Side-LED、SMD-LED、High-Power-LED、Flip Chip-LED 等。廣泛應用於家電、消費、資訊、通信設備的顯示面板及背光源以及室內外特殊及一般照明使用。LED 產品有省電、指向性高等特點，本公司封裝產品特點在於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光學效率最佳化產品，能夠達到 Light On Demand 的目的。除標準化，大量產製的 Lamp-LED、SMD-LED 外，針對客製化需求的家電用 LED 指示燈，數碼顯示器用途，轉投資之興華電子提供客製化的多彩色七段顯示器以表現各類圖形以及低功率的各色直立式燈泡以達到客戶需求的最佳化，同時可提供以日亞化學供應的藍光晶片以及螢光粉製作的 OBOL 系列藍白光產品，讓客戶可以無專利侵權疑慮的使用。在照明應用方面，本公司提供以紅/藍/綠及白光等最新技術高效率晶片以及經過光學設計最佳化的反射杯與透鏡組合的封裝產品，使客戶可以最低的\$/lm 取得優質的照明產品。另外，以獨有的高信賴性的驅動電源解決方案，加上 COB 製程，可以提供適用於球泡燈，筒燈等室內照明使用的一體化光源模組。本公司的封裝產品結合上游晶片製造的優勢，下游應用市場的清楚認識，以及持續在 LED 先進封裝技術的研究發展，可以充份滿足客戶的應用需求，以最快的服務提供優質的 LED 相關產品。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1 及 100 年上半年度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786,033	\$ 403,717	\$ 174,153	\$ -	\$ 3,363,903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199,271	\$ 1,510	(\$ 17,928)	(\$ 13,606)	\$ 169,247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 -	\$ -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343,256	\$ 505,548	\$ 174,015	\$ -	\$ 4,022,819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375,685	(\$ 7,090)	(\$ 51,465)	(\$ 64,493)	\$ 252,637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 -	\$ -

註：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26段規定，因本公司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69,247	\$ 252,637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26,622	56,2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95,869</u>	<u>\$ 308,896</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9,969	(\$ 49,969)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998	539,117	570,115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410	(539,117)	293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1,964	(1,964)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6,925	90,381	407,306	(1)、(3) (4)
其他無形資產	76,307	(76,307)	-	(5)
長期預付租金	-	76,307	76,307	(5)
其他	11,074,597	168	11,074,765	(3)
資產總計	\$12,090,170	\$ 38,616	\$12,128,786	
應付費用	\$ 342,851	\$ 21,101	363,952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6,685	131,383	278,068	(3)
其他	4,426,400	1,021	4,427,421	(1)、(3)
負債總計	\$ 4,915,936	\$ 153,505	\$ 5,069,441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174,010	(\$ 174,010)	\$ -	(6)
未分配盈餘	756,424	(18,969)	737,455	(3)、(4) (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992	(67,992)	-	(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8,296)	78,296	-	(3)
其他	6,254,104	67,786	6,321,890	(6)
股東權益總計	\$ 7,174,234	(\$ 114,889)	\$ 7,059,345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並將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此外，由於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9,969，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50,178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09(上表列「負債-其他」)。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部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539,117 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精算損益等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並迴轉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按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所認列之退休金負債下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退休金」\$168(上表列「資產-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6,763、「應計退休金負債」\$131,383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812(上表列「負債-其他」)，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964、「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78,296 及「未分配盈餘」\$175,524。
-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1,101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440，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7,661。
- (5)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價金係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其他無形資產」\$76,307 全數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
- (6)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合併豁免的選用，因此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106,224，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06,224，餘額\$67,786 按發生性質並參酌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予以重分類至「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上表列

「股東權益-其他」)。

(7)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67,992，並調增「未分配盈餘」\$67,992。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前述累計換算調整數轉列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相關特別盈餘公積，惟因本公司轉換 IFRSs 對未分配盈餘產生之影響係淨減少，故依規定得免提列。

2.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及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編製完成時揭露。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